



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 资格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411001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项目概况	6
二、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数量	6
三、本采购项目预算	6
四、服务期限	6
五、服务地点	6
六、项目背景	6
七、项目情况	6
八、服务要求	7
九、对信息反馈和查询的要求	10
十、银行代理服务的其他要求	10
十一、对经营管理的要求	11
十二、信息系统要求	11
十三、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4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
十五、违约处罚	14
十六、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六、质疑	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八、适用法律	27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自查表	48
二、资格性文件	51
三、商务部分	60
四、技术部分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资格”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411001）。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411001
- 2、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资格；下文所称“项目”或“本项目”除专门冠名外均指“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资格”。
- 3、采购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4、采购项目预算：/。
-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即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3、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只能以一家的名义参与投标，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家分支机构同时报名时，由其共同上级授权指定其中一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投标。授权两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将同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银行业金融机构须在佛山市三水区辖区内设立法人机构或一级支行，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

5、投标人具备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核发的在资格有效期内的代理国库授权支付、直接支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不具备该资格的，须获得具有该资格的上一级机构授权）。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投标人请凭以下文件自行前往购买：

-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附有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 (3)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5、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专家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__月__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2 号

采购人联系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56025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11 号 2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钱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E-mail：2051757078@qq.com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持续、稳步推进,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具备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认定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选择业务代理银行。

二、本项目确定中标代理银行数量

本项目确定中标代理银行数量为: 六家。

三、本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六、项目背景

1、2003 年以来,佛山市三水区在参照和借鉴省、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具体实际,逐步建立了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拔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从而有效规范了政府财政收支行为,加强了财政收支监管,提高了财政收支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2、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以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为基础的,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有一个准确、及时的银行结算系统作保障。按照这种资金管理方式,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都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统一进行,财政预算部门还要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通过零余额账户,对政府财政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同时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减少预算单位现金使用量,三水区启动了公务卡结算方式,公务卡结算模式:职工先持公务卡透支消费,再按规定程序申请报销,单位财务部门通过集中支付系统自动提取刷卡消费信息进行核实,最后通过集中支付转账还款。通过财政国库业务系统与银联交易业务系统的对接,将公务卡消费信息纳入集中支付系统,实现财政部门与单位财务部门对公务消费的全程监控。

3、本项目所采购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要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代理区级财政公务卡结算业务。

七、项目情况

1、本项目选定 6 家中标代理银行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2、经评审后,综合总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确定前 6 家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符合

性审查的候选人达到 3 家但不足 6 家（含 6 家），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候选人都将获得服务资格。

3、本次招标为服务资格采购，中标代理银行获得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拥有业务的保障，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中标代理银行所占市场份额的数量，中标代理银行不得异议。

4、**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由采购人直接委托综合总分排名前 3 家的中标代理银行负责，具体业务由财政部门进行分配。

5、**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与代理区级财政公务卡结算业务：**由三水区区直各预算单位在 6 家中标代理银行中选定其中 1 家代理银行负责。

八、服务要求

（一）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和清算业务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向中标代理银行签发《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向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或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中标代理银行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账户，并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清算。

1、委托代理事项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委托中标代理银行代理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

2、财政直接支付的程序

- （1）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将《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发送至中标代理银行。
- （2）中标代理银行依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时将资金划付到收款人或单位。
- （3）中标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反馈支付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申请资金清算。
- （4）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
- （5）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在额度内与中标代理银行进行清算。

3、对代理区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要求

- （1）中标代理银行配合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开设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
- （2）中标代理银行收到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开具的直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经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中指定的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账户。中标代理银行在当日 15:30 前收到支付指令的，应当在当天支付并清算，当日 15:30 后收到支付指令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并清算。

（3）中标代理银行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同时，将生成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发送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

（4）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标代理银行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中标代理银行应在收到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后，应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用最短的时间办

理完毕。

（二）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向预算单位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下达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预算单位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的授权，在申请用款计划额度下达后，向中标代理银行签发《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中标代理银行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在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批准的用款额度范围内，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并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清算。

1、委托代理事项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委托中标代理银行代理佛山市三水区区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包括自助柜面服务及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2、财政授权支付的程序

- （1）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向预算单位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下达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
- （2）预算单位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向中标代理银行开具《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 （3）中标代理银行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按照预算单位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办理资金拨付。
- （4）中标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清算。
- （5）中标代理银行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反馈当天清算及支付信息。

3、代理区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要求

- （1）委托中标代理银行根据预算单位申请及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的批件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授权支付。
- （2）中标代理银行收到三水区级预算单位开具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经校验、审核无误后，通过柜台操作或自助柜面系统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中指定的收款人或收款单位的账户。中标代理银行在当日 15:30 前收到支付指令的，应当在当天支付并清算，当日 15:30 后收到支付指令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并清算。
- （3）中标代理银行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同时，将生成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签章发送给预算单位。
- （4）三水区级预算单位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标代理银行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中标代理银行应在收到三水区级预算单位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后，应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

（三）代理区级财政公务卡结算业务

1、中标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发放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的贷记卡，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开支。

2、公务卡分为单位公务卡与个人卡。个人卡是以预算单位在职职工名义开立的贷记卡，主要用于公务刷卡消费，职工个人作为持卡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卡以预算单位名义开立的贷记卡，办理单位转账结算，只限于委托银行代扣代缴业务，不办理公务消费，单位财务部门可通过单位卡办理应由单位负担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代扣代缴业务操作；具体事宜由预算单位、发卡银行与收款单位三方协商确定。预算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但须指定一名持卡人，具体办理用卡业务。

3、实行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到期免费换卡、免担保、免开存款账户。

4、具有一定的透支额度。个人卡的信用额度为1-5万元，具体额度由各预算单位按照职工的职务或公务性质分类、分档核定；单位卡的信用额度由区财政局会同中标代理银行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核定。

5、公务卡挂失后享受零风险待遇。

6、使用公务卡享受VIP通道待遇。

7、免费提供自动还款服务。

8、免于收取卡内本地本行存款取现手续费。

9、持卡人定制卡内余额变动提醒服务后，中标代理银行将免费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持卡人余额变动情况。

10、具有一般银行贷记卡的其他功能。

11、享受发卡银行的各项优惠活动和增值服务。

12、对于公务卡未按时还款而产生的罚息，个人卡由职工本人承担，单位卡由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承担。

13、公务卡如有遗失必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和申请补办，因公务卡遗失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按照持卡人与发卡银行的领用合约或服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对单位职工辞职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预算单位应及时通知开卡行，中标代理银行应及时取消其享有的公务卡便利。

14、公务消费中一律不得使用公务卡提取现金。对公务卡提现行为；视同个人消费行为，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15、中标代理银行应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规范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

16、中标代理银行开发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实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对接，与财政信息系统保持同步升级，及时、准确传送公务卡消费支出等动态监控信息，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实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17、中标代理银行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落实。应积极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并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销户等方面的便捷优质服务。

18、中标代理银行要建立健全公务卡对账管理和信息反馈的网络，加大对公务卡的宣传、培训力度；

积极支持银联公务卡业务，在网络和技术上保证刷卡畅通，及时、准确提供完整的公务卡消费信息。

19、依法保护个人的私密信息。未经授权同意，中标代理银行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公务消费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机关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资金除外）。

20、接受三水区财政局的检查指导，内控制度完善，操作管理规范，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公务卡结算业务，为三水区财政局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21、中标代理银行要按照代理服务协议，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提供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公务卡刷卡消费行为给予多种优惠。

九、对信息反馈和查询的要求

1、中标代理银行应及时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并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实时电子信息查询系统和联网。

2、中标代理银行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报送“财政资金支出日（旬、月）报表”及电子文档。

十、银行代理服务的其他要求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并根据清算协议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进行资金清算。

2、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为预算单位开设、变更、撤销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3、按照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包括直接支付业务处理系统，授权支付业务处理系统、自助柜面业务系统、银行接口子系统、公务卡支持系统等。并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提出的新需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4、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提供业务回单、报送报表、定期提供对账单和电子对账数据；按要求及时为预算单位提供到账（入账）通知书和业务回单等；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5、配合做好已支付业务的有关修正调整和退款工作（如调整预算项目、预算科目、资金来源和收款人退款等工作）。

6、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公务卡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7、配合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开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年终处理的有关工作。

8、接受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公务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9、无条件配合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各项改革工作。

10、对用户所中标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与中标代理银行签订的《委托代理服务合同》。

11、服务有效期内，若中标代理银行的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到期而未能延期，采购人将

取消中标代理银行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十一、对经营管理的要求

- 1、中标代理银行必须具有雄厚资金实力，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2、中标代理银行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到账。
- 3、中标代理银行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 4、中标代理银行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未经授权同意，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财政资金信息。
- 5、中标代理银行应能与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软件提供商共同完成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银行核心系统对接。
- 6、中标代理银行能够满足代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承诺开放所有网点，并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的要求，指定一个网点银行作为主办网点，主办网点负责直接支付及授权支付的具体业务工作。
- 7、中标代理银行对办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VIP服务待遇，并在主办网点设立专柜受理和办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 8、中标代理银行应确保经办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网点员工熟悉相关业务操作。
- 9、中标代理银行提供账户余额及资金支付信息实时查询功能和短信通知服务。

十二、信息系统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必须严格按照信息系统的要求，在2024年12月31日前开发配套相应的管理系统以满足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需求，并适应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需要，完成财政制定委托业务相应信息系统的开发并经采购人测试通过。测试通过，并具备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认定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以文件有效期为准）的银行，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代理合同。若合同期限内认定资格有效期已过，须重新经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进行资格认定后方能继续承担代理业务。

采购人对未能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测试的中标代理银行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一）代理银行电子化支付业务服务硬件、软件及网络要求

（1）硬件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需至少自行配置以下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1) 应用服务器一

用于安装电子凭证库系统。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2) 应用服务器二

用于安装电子印章系统。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3) 中间件服务器

用于安装应用中间件。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4) 消息服务器

用于安装消息工具。配置 CPU>=1 个，内存>=4G，存储>=256G。

5) 数据库服务器

用于安装数据库。配置 CPU>=2 个，内存>=16G，存储>=280G（如果需要 10 年存储，需要约 1TB）。

6) 数字签名服务器

用于电子凭证签名验证、签章验证。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和性能
1	功能要求	(1) 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 (2) 支持 RSA 算法和国产算法，如 SM1、SM2； (3) 支持验证符合 PKCS#7 标准的签名结果。 (4) 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信封，信封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 (5) 支持解密符合 PKCS#7 标准的信封结果。 (6) 支持对签名、加密证书进行全面验证。 (7) 可根据配置不同 CA 签发的根证书，验证证书的信任域；根据系统时间，验证证书的有效期； (8) 根据 CRL 或 OCSP 验证证书状态； (9) 通过数字签名服务器制作的数字签名、数字信封，结构严格遵循 PKCS#7 标准，可供其他 CA 机构验证。支持双机热备，采用主备机模式；
2	时间戳功能	<p>TSA (TSA—Time Stamp Authority) 是时间戳的签发机构，一个提供可信赖的且不可抵赖的时间戳服务的可信任第三方。TSA 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可靠的时间信息，证明某份文件（或某条信息）在某个时间（或以前）存在，防止用户在这个时间前或时间后伪造数据进行欺骗活动。</p> <p>提供时间戳服务功能，时间戳服务器使用独立时间源。投标方应选择国家最权威的时间源——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源。</p> <p>(1) 服务系统查询应答时间小于 0.8 秒；</p>

		<p>(2) 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50 用户；</p> <p>(3) 时间戳格式符合 UTC（协调世界时）标准，时间戳服务申请消息格式应该符合 RFC3161 的规定。</p>
3	性能要求	<p>(1) 本产品应为硬件结构，若为软件结构，必须提供配套的软硬件的配置及报价</p> <p>(2) RSA 算法最大验证签名数≥3000TPS</p> <p>(3) RSA 算法最大签名数≥2500TPS</p>
4	其他	<p>所投产品必须与财政部全国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属于同一产品系列，并且符合财政部全国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建设制订的各种标准规范。所投产品需提供与财政部签订的合同或产品相关厂家供货授权作为证明材料。</p>

(2) 软件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需至少自行配置以下应用软件：

1) 电子凭证库系统

中科江南 EVoucher2.0 或以上版本。

2) 电子印章系统

中科江南 Estamp4.2 或以上版本。

3) 消息工具

MQ7.0 或以上版本。

4) 应用中间件

Weblogic11 或 WAS7。

5) 数据库

Oracle11g 或 DB2V9.5 或 Sybase。

6) 双机热备软件

(3) 网络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需提供以下网络接入环境：

1) 租用主、备两条光纤线路作为银行与财政局之间的联网专线，且线路带宽不低于 8M，线路初装费用、运维费用、租金等均由中标代理银行全额负责。

2) 中标代理银行需自行配资至少一套 IPsec VPN 设备作为与财政局所连接专网上的安全网关，且该设备具备防火墙管理功能。

(二) 自身业务系统改造

中标代理银行需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自行开发电子凭证库与银行自身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与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拨款凭证的相互交换。

（三）投产时间

中标代理银行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硬件、软件、网络等设备的配置以及自身业务系统的改造工作，并完成与财政局电子支付业务系统的对接联调。

十三、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银行代理手续费最高按业务量 1 元/笔计算，最终结算以中标代理银行投标承诺费用标准执行，每年结算一次。

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导致本项目约定银行代理手续费，双方执行或者依据政策协商。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中标代理银行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中标代理银行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中标代理银行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交履约保证金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代理银行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代理银行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代理银行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30 天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代理银行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代理银行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引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代理银行须及时补足，如中标代理银行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处罚

1、中标代理银行在服务期内未按招标要求条款执行，每违约一次经采购人确认，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并由采购人发出警告信。一年内收到警告信累计达三次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代理银行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2、中标代理银行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服务或优惠，每违约一次经采购人确认，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并由采购人发出警告信。一年内收到警告信累计达三次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代理银行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3、中标代理银行因服务问题被预算单位向三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书面投诉并经核实的，采购人将发出警告信。一年内收到警告信累计达三次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代理银行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十六、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中标代理银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全额或部分没收中标代理银行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对中标代理银行进行处罚：

- 1、提交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完成任务的。
- 3、中标代理银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资格”的公开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2 “监督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关于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只能以一家的名义参与投标，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家分支机构同时报名时，由其共同上级授权指定其中一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投标。授权两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将同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须在佛山市三水区辖区内设立法人机构或一级支行，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7 “中标人”“中标代理银行”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数量为六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向每一家中标人收取。

说明：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中标人须将中标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佛山东海蓝湾支行

账 号：44001667171053001453

收 款 人：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以上银行的账户仅用于接受中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6.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

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对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0），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否则将会导致响应无效】

16.2.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联系人：钱小姐

请注明事由“_____”。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2份**。

- 1) 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 3) 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的要求为PDF、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所有不完整和装**

订不完好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共3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20.1 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 20.2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为准。
- 20.3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时，均以评标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20.4 中标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

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的；
- 6)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3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3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

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2 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5.2 除评审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委员会联系。

25.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7.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8.1 如排名前六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顺推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 如排名前六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顺推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质疑函内容不全，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或接收该质疑函。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顺推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 50 分、技术评分占 50 分，价格评分占 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4. 评标步骤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技术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价格得分：（本项目不适用价格评审）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

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三）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商务总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方式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 6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定标

36.1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6.1.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6.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6.1.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7. 签约

- 37.1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应报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将确定排名顺推下一顺位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3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 保密事项

-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8.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8.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 实情况
资格性审查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p>	

	<p>文件格式 附件 2)。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即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p>	
	<p>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只能以一家的名义参与投标, 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家分支机构同时报名时, 由其共同上级授权指定其中一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投标。授权两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 将同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银行业金融机构须在佛山市三水区辖区内设立法人机构或一级支行,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具备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核发的在资格有效期内的代理国库授权支付、直接支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不具备该资格的, 须获得具有该资格的上一级机构授权)。</p>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投标人须出具廉政承诺书, 承诺不得向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p>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实情况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对地方经济支持力度	根据投标人及其属下分支机构 2023 年度上缴三水区地方税收区级留成的数值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得 10 分，每下降一名扣 1 分，减至 0 分为止；地方税收为零的，本项不得分。 (须投标人提供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2		根据投标人及其属下分支机构在三水区范围内贷款经济支持额度作评价，以 2023 年度对实体经济发放贷款余额为准，分数按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得 10 分，每下降一名扣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以投标人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具备相关资质审查机构的报表数据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发现数据不实，不得分。)	10

3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业绩：</p> <p>1、投标人自身或同一金融机构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其它分支机构具有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绩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自身或同一金融机构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其它分支机构具有佛山市（市级或其他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绩的，得 8 分。</p> <p>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代理财政业务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其他财政相关业务业绩（其他财政相关业务是指除国库集中支付外的代理非税、统发工资、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等财政业务）：</p> <p>1、投标人自身或同一金融机构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其它分支机构具有佛山市三水区（区级）其他财政相关业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6
5	网点数量	<p>根据投标人在三水区范围内的服务网点情况来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1、服务网点在 20 家（含本数）以上，得 8 分；</p> <p>2、10-19 家，得 6 分；</p> <p>3、1-9 家，得 4 分；</p> <p>4、没有网点得 0 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网点总数、网点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统计数据表格及各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6	代理手续费优惠情况	<p>对代理手续费的收费标准（最高按业务量 1 元/笔计算）进行评价：</p> <p>1、不收取手续费的，得 6 分；</p> <p>2、收取手续费的，按各投标人的收费标准从低到高排名，</p>	6

		排名第一的，得 4 分；每下降一名扣 1 分，减至 0 分为止（收费标准相同的，得分相同；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按承诺手续费标准执行；高于 1 元/笔则不得分。）。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四：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系统对接理解程度	<p>投标人对系统对接的理解程度：应按《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提供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1、完全优于响应《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能提供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的，得 10 分；</p> <p>2、基本响应《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能提供较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的，得 6 分；</p> <p>3、没有完全响应《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提供不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的，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10
2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保障措施	<p>根据对投标人支付业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资金支付保密制度；制定资金支付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制定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措施；建立资金支付后续追踪机制（即是否建立事后核实成功拨付、成功清算的机制）；制定投诉处理机制）进行综合评价：</p> <p>1、制度完善、措施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表述准确，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制度齐全、措施较明确，表述准确，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制度措施齐全但粗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7

3	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	<p>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提供合理、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得4分；</p> <p>2、提供基本合理、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得2分；</p> <p>3、提供不合理、不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得1分；</p> <p>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4
4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	<p>1、设计了财政资金拨付业务流程的，得2分；</p> <p>2、设计了财政资金退款业务流程的，得2分；</p> <p>（注：须详细说明具体流程制度情况或提供有关流程制度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p>在人民银行清算时点前30分钟成功接收的直接支付业务能否做到成功清算（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p>	1
5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信息系统建设	<p>1、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和应急处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p> <p>2、支持无纸化操作，即是否支持电子化支付（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p> <p>3、支持支付数据批量处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p> <p>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3
		<p>支持自助柜面业务：</p> <p>（1）自助柜面业务已上线运行的，得6分（需提供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承诺业务开展前建立自助柜面业务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本小项最高得6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6	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程序和效率	<p>是否制定紧急事项业务处理流程方案：</p> <p>1、流程方案设置完善、更优的，得4分；</p> <p>2、流程方案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可行的，得3分；</p>	4

		3、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p>紧急拨付单笔（批）直接支付业务，自系统成功接收《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时间起，能否 30 分钟内办结（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书面承诺能办结得 1 分，不能办结得 0 分</p>	1
7	公务卡服务方案	<p>公务卡业务响应速度（主要为开卡、公务卡报销系统接口接入速度、时间上的相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善、响应时间快，得 3 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较快，得 1 分；</p> <p>3、方案不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慢，得 0.5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
8		<p>实现单位卡批量查询与还款，提供多种形式对账服务，进行评审：</p> <p>1、方案设置完善、更优的，得 3 分；</p> <p>2、方案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可行的，得 1 分；</p> <p>3、方案设置不满足要求，得 0.5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
9		<p>处理流程、刷卡优惠措施、公务卡接口程序技术衔接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设置完善、更优的，得 3 分；</p> <p>2、方案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可行的，得 1 分；</p> <p>3、方案设置不满足要求，得 0.5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
10		<p>1、免费提供账户短信服务，含大额支出信息、公务卡消费信息、还款信息、还款提醒信息等内容，应及时短信通知预算单位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1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书格式仅为合同签订时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对应填列及表述。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地点：**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三、项目背景

1、2003年以来，佛山市三水区在参照和借鉴省、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具体实际，逐步建立了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从而有效规范了政府财政收支行为，加强了财政收支监管，提高了财政收支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2、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以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为基础的，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有一个准确、及时的银行结算系统作保障。按照这种资金管理方式，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都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统一进行，财政预算部门还要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通过零余额账户，对政府财政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同时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减少预算单位现金使用量，三水区启动了公务卡结算方式，公务卡结算模式：职工先持公务卡透支消费，再按规定程序申请报销，单位财务部门通过集中支付系统自动提取刷卡消费信息进行核实，最后通过集中支付转账还款。通过财政国库业务系统与银联交易业务系统的对接，将公务卡消费信息纳入集中支付系统，实现财政部门与单位财务部门对公务消费的全程监控。

3、本项目所采购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要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代理区级财政公务卡结算业务。

四、项目情况

1、本次招标为服务资格采购，乙方获得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拥有业务的保障，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乙方所占市场份额的数量，乙方不得异议。

2、**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由甲方直接委托综合总分排名前3家的中标代理银行负责，具体业务由财政部门进行分配。

3、**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与代理区级财政公务卡结算业务：**由三水区区直各预算单位在6家中标代理银行中选定其中1家代理银行负责。

五、服务要求

（一）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和清算业务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向乙方签发《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向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或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乙方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账户，并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清算。

1、委托代理事项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委托乙方代理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

2、财政直接支付的程序

(1)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将《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发送至乙方。

(2) 乙方依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时将资金划付到收款人或单位。

(3) 乙方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反馈支付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申请资金清算。

(4)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

(5)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在额度内与乙方进行清算。

3、对代理区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要求

(1) 乙方配合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开设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

(2) 乙方收到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开具的直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经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中指定的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账户。乙方在当日 15:30 前收到支付指令的，应当在当天支付并清算，当日 15:30 后收到支付指令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并清算。

(3) 乙方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同时，将生成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发送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

(4)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乙方应在收到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后，应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

(二) 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向预算单位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下达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预算单位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的授权，在申请用款计划额度下达后，向乙方签发《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乙方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在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批准的用款额度范围内，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并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清算。

1、委托代理事项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委托乙方代理佛山市三水区区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包括自助柜面服务及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2、财政授权支付的程序

(1)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向预算单位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下达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

(2) 预算单位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向乙方开具《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3) 乙方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按照预算单位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办理资金拨付。

(4) 乙方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清算。

(5) 乙方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反馈当天清算及支付信息。

3、代理区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要求

(1) 委托乙方根据预算单位申请及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的批件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授权支付。

(2) 乙方收到三水区级预算单位开具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经校验、审核无误后，通过柜台操作或自助柜面系统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中指定的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账户。乙方在当日 15:30 前收到支付指令的，应当在当天支付并清算，当日 15:30 后收到支付指令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并清算。

(3) 乙方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同时，将生成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签章发送给预算单位。

(4) 三水区级预算单位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乙方应在收到三水区级预算单位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后，应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

(三) 代理区级财政公务卡结算业务

1、乙方为预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发放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的贷记卡，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开支。

2、公务卡分为单位公务卡与个人卡。个人卡是以预算单位在职职工名义开立的贷记卡，主要用于公务刷卡消费，职工个人作为持卡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卡以预算单位名义开立的贷记卡，办理单位转账结算，只限于委托银行代扣代缴业务，不办理公务消费，单位财务部门可通过单位卡办理应由单位负担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代扣代缴业务操作；具体事宜由预算单位、发卡银行与收款单位三方协商确定。预算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但须指定一名持卡人，具体办理用卡业务。

3、实行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到期免费换卡、免担保、免开存款账户。

4、具有一定的透支额度。个人卡的信用额度为 1-5 万元，具体额度由各预算单位按照职工的职务或公务性质分类、分档核定；单位卡的信用额度由区财政局会同乙方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核定。

5、公务卡挂失后享受零风险待遇。

6、使用公务卡享受 VIP 通道待遇。

7、免费提供自动还款服务。

8、免于收取卡内本地本行存款取现手续费。

9、持卡人定制卡内余额变动提醒服务后，乙方将免费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持卡人余额变动情况。

10、具有一般银行贷记卡的其他功能。

11、享受发卡银行的各项优惠活动和增值服务。

12、对于公务卡未按时还款而产生的罚息，个人卡由职工本人承担，单位卡由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承担。

13、公务卡如有遗失必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和申请补办，因公务卡遗失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按照持卡人与发卡银行的领用合约或服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对单位职工辞职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预算单位应及时通知开卡行，乙方应及时取消其享有的公务卡便利。

14、公务消费中一律不得使用公务卡提取现金。对公务卡提现行为；视同个人消费行为，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15、乙方应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规范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

16、乙方开发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实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对接，与财政信息系统保持同步升级，及时、准确传送公务卡消费支出等动态监控信息，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实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17、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落实。应积极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并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

挂失、销户等方面的便捷优质服务。

18、乙方要建立健全公务卡对账管理和信息反馈的网络，加大对公务卡的宣传、培训力度；积极支持银联公务卡业务，在网络和技术上保证刷卡畅通，及时、准确提供完整的公务卡消费信息。

19、依法保护个人的私密信息。未经授权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公务消费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机关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资金除外）。

20、接受三水区财政局的检查指导，内控制度完善，操作管理规范，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公务卡结算业务，为三水区财政局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21、乙方要按照代理服务协议，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公务卡刷卡消费行为给予多种优惠。

六、对信息反馈和查询的要求

1、乙方应及时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并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实时电子信息查询系统和联网。

2、乙方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报送“财政资金支出日（旬、月）报表”及电子文档。

七、银行代理服务的其他要求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并根据清算协议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进行资金清算。

2、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为预算单位开设、变更、撤销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3、按照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包括直接支付业务处理系统，授权支付业务处理系统、自助柜面业务系统、银行接口子系统、公务卡支持系统等。并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提出的新需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4、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提供业务回单、报送报表、定期提供对账单和电子对账数据；按要求及时为预算单位提供到账（入账）通知书和业务回单等；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5、配合做好已支付业务的有关修正调整和退款工作（如调整预算项目、预算科目、资金来源和收款人退款等工作）。

6、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公务卡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7、配合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开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年终处理的有关工作。

8、接受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公务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9、无条件配合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各项改革工作。

10、对用户所中标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与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服务合同》。

11、服务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到期而未能延期，甲方将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八、对经营管理的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雄厚资金实力，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2、乙方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到账。
- 3、乙方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 4、乙方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未经授权同意，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财政资金信息。
- 5、乙方应能与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软件提供商共同完成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银行核心系统对接。
- 6、乙方能够满足代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承诺开放所有网点，并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的要求，指定一个网点银行作为主办网点，主办网点负责直接支付及授权支付的具体业务工作。
- 7、乙方对办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 VIP 服务待遇，并在主办网点设立专柜受理和办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 8、乙方应确保经办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网点员工熟悉相关业务操作。
- 9、乙方提供账户余额及资金支付信息实时查询功能和短信通知服务。

九、信息系统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信息系统的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发配套相应的管理系统以满足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需求，并适应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需要，完成财政制定委托业务相应信息系统的开发并经甲方测试通过。测试通过，并具备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认定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以文件有效期为准）的银行，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代理合同。若合同期限内认定资格有效期已过，须重新经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进行资格认定后方能继续承担代理业务。

甲方对未能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测试的乙方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一）代理银行电子化支付业务服务硬件、软件及网络要求

（1）硬件要求

乙方需至少自行配置以下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1) 应用服务器一

用于安装电子凭证库系统。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2) 应用服务器二

用于安装电子印章系统。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3) 中间件服务器

用于安装应用中间件。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4) 消息服务器

用于安装消息工具。配置 CPU>=1 个，内存>=4G，存储>=256G。

5) 数据库服务器

用于安装数据库。配置 CPU>=2 个，内存>=16G，存储>=280G（如果需要 10 年存储，需要约 1TB）。

6) 数字签名服务器

用于电子凭证签名验证、签章验证。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和性能

1	功能要求	<p>(1) 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p> <p>(2) 支持 RSA 算法和国产算法，如 SM1、SM2；</p> <p>(3) 支持验证符合 PKCS#7 标准的签名结果。</p> <p>(4) 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信封，信封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p> <p>(5) 支持解密符合 PKCS#7 标准的信封结果。</p> <p>(6) 支持对签名、加密证书进行全面验证。</p> <p>(7) 可根据配置不同 CA 签发的根证书，验证证书的信任域；根据系统时间，验证证书的有效期；</p> <p>(8) 根据 CRL 或 OCSP 验证证书状态；</p> <p>(9) 通过数字签名服务器制作的数字签名、数字信封，结构严格遵循 PKCS#7 标准，可供其他 CA 机构验证。支持双机热备，采用主备机模式；</p>
2	时间戳功能	<p>TSA (TSA—Time Stamp Authority) 是时间戳的签发机构，一个提供可信赖的且不可抵赖的时间戳服务的可信任第三方。TSA 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可靠的时间信息，证明某份文件 (或某条信息) 在某个时间 (或以前) 存在，防止用户在这个时间前或时间后伪造数据进行欺骗活动。</p> <p>提供时间戳服务功能，时间戳服务器使用独立时间源。投标方应选择国家最权威的时间源——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源。</p> <p>(1) 服务系统查询应答时间小于 0.8 秒；</p> <p>(2) 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50 用户；</p> <p>(3) 时间戳格式符合 UTC (协调世界时) 标准，时间戳服务申请消息格式应该符合 RFC3161 的规定。</p>
3	性能要求	<p>(1) 本产品应为硬件结构，若为软件结构，必须提供配套的软硬件的配置及报价</p> <p>(2) RSA 算法最大验证签名数\geq3000TPS</p> <p>(3) RSA 算法最大签名数\geq2500TPS</p>
4	其他	<p>所投产品必须与财政部全国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属于同一产品系列，并且符合财政部全国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建设制订的各种标准规范。所投产品需提供与财政部签订的合同或产品相关厂家供货授权作为证明材料。</p>

(2) 软件要求

乙方需至少自行配置以下应用软件：

1) 电子凭证库系统

中科江南 EVoucher2.0 或以上版本。

2) 电子印章系统

中科江南 Estamp4.2 或以上版本。

3) 消息工具

MQ7.0 或以上版本。

4) 应用中间件

Weblogic11 或 WAS7。

5) 数据库

Oracle11g 或 DB2V9.5 或 Sybase。

6) 双机热备软件

(3) 网络要求

乙方需提供以下网络接入环境：

1) 租用主、备两条光纤线路作为银行与财政局之间的联网专线，且线路带宽不低于 8M，线路初装费用、运维费用、租金等均由乙方全额负责。

2) 乙方需自行配资至少一套 IPsec VPN 设备作为与财政局所连接专网上的安全网关，且该设备具备防火墙管理功能。

(二) 自身业务系统改造

乙方需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自行开发电子凭证库与银行自身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与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拨款凭证的相互交换。

(三) 投产时间

乙方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硬件、软件、网络等设备的配置以及自身业务系统的改造工作，并完成与财政局电子支付业务系统的对接联调。

十、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银行代理手续费最高按业务量 1 元/笔计算，最终结算以乙方投标承诺费用标准执行，每年结算一次。

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导致本项目约定银行代理手续费，双方执行或者依据政策协商。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交履约保证金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代理银行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30 天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引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处罚

1、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招标要求条款执行，每违约一次经甲方确认，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并由甲方发出警告信。一年内收到警告信累计达三次的，由甲方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2、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服务或优惠，每违约一次经甲方确认，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并由甲方发出警告信。一年内收到警告信累计达三次的，由甲方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3、乙方因服务问题被预算单位向三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书面投诉并经核实的，甲方将发出警告信。一年内收到警告信累计达三次的，由甲方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十三、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全额或部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提交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未经甲方同意，逾期完成任务的。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资格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4110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即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只能以一家的名义参与投标，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家分支机构同时报名时，由其共同上级授权指定其中一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投标。授权两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将同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银行业金融机构须在佛山市三水区辖区内设立法人机构或一级支行，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具备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核发的在资格有效期内的代理国库授权支付、直接支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不具备该资格的，须获得具有该资格的上一级机构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投标人须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表	<p>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
 - 1) 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2) 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盖章）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交下列文件证明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提交的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2、本项目我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单位承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延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1)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不能响应或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服务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一般商务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栏内，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栏内填写“负偏离”。
4.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不能响应或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栏内，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栏内填写“负偏离”。
4.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型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 2.
- 3.
- 4.
- 5.
- 6.
- 7.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放弃投标说明书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同意参加投标，投标人可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放弃投标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如投标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投标，采购机构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